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資訊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依該法條所訂辦法之規定，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
-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證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違反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處理外，若損及本公司商譽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重大資訊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
- 第六條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及視管理需要，由內部重大資訊權責單位的權責主管指派適當人員處理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揭露，為避免因資料外洩而有內線交易疑慮，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對外發佈相關資訊。
-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必要時應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八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九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權責單位報告。權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